

# 請注意！未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可能被重罰10萬元

## 不清楚？！莫慌莫慌，聽我細細道來～

政府為了照顧身心障礙者，法律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達到一定規模者，必須僱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應僱用而未僱用，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

### 何謂 差額補助費

當公司應僱用而未僱用身心障礙者，每月少僱用一人，必須繳納一個月的基本工資，政府將專款專用，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措施。

### Q 誰一定要僱用身障員工？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

### Q 那員工總人數超過67人，但沒僱用身心障礙者，該繳納多少差額補助費？

該月份已達法規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卻未足額僱用身障員工的民營公司（私立學校／團體），將課徵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以該年度基本工資X應僱用而未僱用人數為基準。



例如：



未在每月1日僱用



公司員工總人數 (以每月1日投保人數為基準)	應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112/6/1：187人	1人	26,400X1人=26,400元
112/8/1：371人	3人	26,400X3人=79,200元

## Q 若公司已繳納差額補助費了，還會有其他罰款嗎？

愛注意哦～應僱用而未僱用身心障礙者的民營公司（私立學校／團體），除了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外，如果構成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僱用身心障礙者，將被裁罰2～10萬元罰鍰。

### 何謂 罰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國家處以金錢處罰。



## Q 何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呢？

勞動部對於何種情形會構成「無正當理由」，解釋(自112/5/1生效)如下：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歧視對待或成立就業服務法的身心障礙歧視。

有不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證屬實，於重新計算後，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者。

2

3

於未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期間內，有新增僱用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查證屬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辦理招募員工，於招募期間內未有身心障礙者應徵。  
(二)已善盡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責任，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勝任。

未自行規劃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且拒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者。

4

## Q 公司如何找到合適的身心障礙者？

若民營公司（私立學校／團體）有意願招募身心障礙者，而需本局協助刊登訊息、推介人選、現有職缺進行職務分析、改善現有工作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均可電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07-3214033轉285

